

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致 黃銘宏 董事長

我們已接受委託查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性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發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我們至少每年向您報告有關 Ernst & Young 及其會員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與 貴公司之間，以我們的專業判斷有理由認為將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的所有有關和其他事項。

以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並未發覺安永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理由認為將對我們獨立性產生影響的其他關係。

本報告僅供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的其他人員提供訊息之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